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67136090025

项目名称：上海市贸易学校赤峰学生宿舍租赁

招标人：上海市贸易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2026年03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贸易学校委托，就上海市贸易学校赤峰学生宿舍租赁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最终用户：上海市贸易学校
2. 主要内容：本项目为赤峰学生宿舍租赁项目。预算金额 250 万元。
3. 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
- 5、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6、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于 2026-03-24 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3-24 至 2026-03-27

联系人：朱莹，杭粼韵

邮政编号：200093

联系电话：(021)—32557563、(021)—32557568

传 真：(021)—32557505

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6-03-30 14:00:00。

五、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谈判地点：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2 楼第十五会议室

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贸易学校赤峰学生宿舍租赁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5155986-0030065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67136090025
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3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进行采购。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3-30 14:00:00 谈判时间：2026-03-30 14:00:00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1.3. 本次采购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2. 定义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贸易学校。
- 2.3. “协商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 2.4.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1. 详见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资质。

4. 报价费用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协商谈判的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5.2. 采购文件用中文编印。

6.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E-Mail（364075246@qq.com）等】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采购文件澄清方式予以解答。
-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 6.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

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6.4.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7.2. 报价方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分别报明价格。

报价表的每一页均应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的原件）；
- (4) 响应供应商介绍，报价方案的响应情况，报价方案的介绍；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 9.2. 如有疑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报价的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 9.3.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书写。
- 9.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
- 10.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六十（60）天。
-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响应文件需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章。

13.2.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和评判

16. 报价

16.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

17. 协商小组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18.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8.1. 协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响应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协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8.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协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果符合性检查不通过，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8.3. 协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18.4. 协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5. 协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6. 对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或响应供应商，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19. 谈判协商内容

19.1. 谈判协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的实施方案、报价的构成、优惠情况及最终报价等。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0.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是否成交。

21. 其它注意事项

2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 (5) 响应供应商有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成交原则

23.1. 协商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谈判协商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5. 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5.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6. 签订采购合同

26.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方式与采购人签订有关采购合同。

26.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协商谈判评审报告等，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26.3. 成交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7. 成交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

★本项目预算 250 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贸易学校是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部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文明校园、上海市优质中职培育校。

学校赤峰校区（赤峰路 43 号）无自有学生宿舍，为保障赤峰校区住宿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现需租赁学生宿舍，满足相应硬件要求，能让学校对学生进行封闭式管理，确保学生安全。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租赁房屋面积不少于 2800 m²，提供房间不少于 110 间，可容纳学生 400 人以上，房间户型可容纳 2-6 人。

2、房间需配备独立洗卫设备，水电设施齐全，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3、房屋需距学校赤峰校区（赤峰路 43 号）2 公里内，交通便捷，步行至学校正门不超过 5 分钟。

4、周边无大型噪音源（如工厂、高速路、大型娱乐场所）、污染源（如化工厂、垃圾处理站），临近医院、商超等生活配套设施，便于学生日常就医、采购。

5、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能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租赁房屋所属建筑需具备完整合法的产权证明，无抵押、查封等产权纠纷，需提供产权证证明。

7、租赁房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出租场所的安全标准。

8、设施配置

基础家具：每间宿舍配备单人床、书桌、椅子，家具无异味，符合环保标准。

生活设施：每间宿舍配备空调、独立卫浴。

9、安全设施

租赁房屋的每层通道及主要出入口要配置安防监控摄像。

每层楼需设置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的应急疏散通道、应急照明、逃生指引标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0、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定期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检查。供应商应在检查前 3 日通知学校。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告知学校，经同意后，方可进场查看。检查时，供应商应减少对学校使用租赁房屋的影响。

11、日常维修维护

服务期限内，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学校应在发现损坏或故障时及时修复并告知供应商，修复费用由学校承担。

12、供应商应组建专门团队，负责处理租赁期内相关事宜。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付款：合同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供应商需承诺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提高租金、变更租赁房屋或降低服务标准，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需提前 60 天书面告知学校并协商一致。

4、租赁房屋需要动迁（包括征收、储备、按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改造、规划等）的，学校应无条件服从动迁规定，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5、服务期内，任何一方凡因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何条款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无法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等书面材料。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6、服务期内，租赁房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信访等责任，均由学校负责。

7、投标单位 2023 年起承担过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

四、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方案中需明确项目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

2、投标方案中需提供投标单位关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内容。

3、投标方案中需包含房间样照等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	金额（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价（元）（大写）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格式可自拟。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 注				

注：1、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非三证合一的, 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 (如有)
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和租赁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和租赁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

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

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2. 合同修改

-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